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02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5 交 正 2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P6 帽梁頂上游側鑄鋼支承本體上盤損壞情形，業經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評估尚不影響結構安全，雲林縣政府將作適當之焊接修補，並安裝支承防塵套，減少水氣、腐蝕因子入侵，造成構件銹蝕，並配合橋梁定期檢測，持續觀察。</p> <p>(二)有關強力螺栓相關試驗未符合抽查驗標準程序及施工品質缺失逾期未能改善部分，經該府檢討扣罰設計監造單位品質缺失 9 點，計 9,000 元，承包廠商施工缺失減價收受計 26 萬 7,846 元，並扣罰品質缺失 4 點，計 2 萬元。</p> <p>(三)雲林縣政府已於 105 年 10 月 3 日訂定「雲林縣辦理公路橋梁工程注意事項」，自即日起生效，並函知該縣各公所配合辦理。</p>	<p>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7.02.13 第 5 屆第 4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